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8年6月20日

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9355号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浙江亿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静诚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货款130207.9及该款项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3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上海静诚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843号  
**袁月丽**:本院受理原告杨晓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偿还借款、支付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5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817号  
**张兵、陈灵灵**:本院受理原告伊秋韵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与你解除租赁合同并退

还多支付的租金,由你们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5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815号  
**郑斌**:本院原告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郑斌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4号  
**嘉兴市美克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亚盛油漆油墨有限公司诉嘉兴市美克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392号  
**胡伟、韦坤惠**:本院受理原告韩健与被告胡伟、韦坤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8392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1800号之一  
**杭州祥发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五中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欧来乐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张方、杨琪、陈立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睿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于凯杰、浙江新广能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祥发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五中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欧来乐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王桂珍、张方、杨琪、陈立新、戚福妹、何婷英、陈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218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公告

申请人刘永忠于2018年5月9日向我处申请办理继承被继承人庞海宝、刘志云所有的坐落于绍兴市越城区罗门大树下83号102室。因庞海宝及刘翠娥分别于2002年10月、1984年11月离家出走后下落不明,由刘永忠向法院宣告庞海宝、刘翠娥死亡,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书宣告庞海宝、刘翠娥死亡。现本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有关规定将该事实通知庞海宝、刘翠娥的继承人。如两个月内本处未收到你的异议,本处将根据刘永忠的申请依法确定坐落于绍兴市越城区罗门大树下83号102室的房产归刘永忠继承。特此函告。  
**绍兴市越州公证处**  
2018年6月20日

## 吸收合并公告

为更好地落实依法治国、司法为民精神,经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MD0072503X)与浙江越杰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329993861H)双方协商决定: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越杰律师事务所,作为“浙江金道(绍兴)律师事务所”,合并事项将报浙江省司法厅核准。现公告如下:吸收合并完成后:1.原浙江越杰律师事务所的财产和债权债务、业务资质及相关权利义务由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承接。2.原浙江越杰律师事务所的案卷卷宗、财务账册由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承接。3.税务登记相关事宜依法办理。4.办公场所、合同主体变更为“浙江金道(绍兴)律师事务所”。5.原浙江越杰律师事务所律师,除作为派驻律师外的其他律师,报经总所同意后,与浙江金道(绍兴)律师事务所重新签订聘用合同,工勤人员参照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浙江越杰律师事务所**  
2018年6月20日

## 遗失声明

丁田君(身份证号:330327198205090257)不慎遗失浙江科技学院毕业证(证号:110571200505001433)以及艺术设计专业学位论文证(证号:11057200501075),声明作废。

丽水市莲城公证处公证员陈颖遗失公证员签名章一枚,声明作废。

## 致歉声明

本人蒋琦于2016年10月在知乎网站上发布了“818洪研希baby这个人”一贴,内容失实,侵犯了王晶晶女士的名誉权,现向王晶晶女士表示最诚挚的歉意,望王晶晶女士予以谅解。  
**蒋琦**  
2018年6月20日

## 象山县公安边防大队公告

2018年6月06日凌晨1时许,宁波市公安边防支队象山边防大队石浦边防派出所,在象山三门湾海域查获一艘船号为闽霞渔运09866的改装油船,该船涉嫌非法齐全手续买卖成品油,船上载有成品油191.358吨。该所依法对查获的闽霞渔运09866油船上的成品油予以扣押,至今无人对扣押的成品油主张权利。现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

一条之规定,对扣押的闽霞渔运09866油船上的成品油予以公告招领。若公告六个月后无人认领,将按无主财物处理,对涉案的成品油登记后依法变卖或拍卖,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联系人:沈警官 18758822662)

**象山县公安边防大队**  
2018年6月20日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向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向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向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

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向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未偿本息	担保情况
1	浙江华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1216900	位于绍兴市陶堰镇茅洋村(D)地块,证号:绍市国用(2014)第291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浙江华夏置业公司、鄞舜、上虞南都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杨水森、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沈志根、黄一鸣、周美娟

## 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

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12月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未偿本息	担保情况
1	浙江华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4605600	位于绍兴市陶堰镇茅洋村(B)地块,证号:绍市国用(2014)第293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浙江超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诸暨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黄一鸣、许建林
2	浙江华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817789.33	黄一鸣
3	绍兴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14610986.67	位于绍兴市陶堰镇茅洋村(B)地块,证号:绍市国用(2014)第293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浙江超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诸暨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黄一鸣、许建林
4	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26295466.67	位于绍兴市陶堰镇茅洋村(B)地块,证号:绍市国用(2014)第293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浙江超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诸暨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黄一鸣、许建林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ZX2018008-01,日期为2018年5月22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230906809.54元及本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

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8  
中信银行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6信银杭甬江贷字81108805466、2016信银杭甬江贷字811088066875、2016信银杭甬江贷字811088057245	58870468.75	3324239.8	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陆张法、孙妙琴
2	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	2016信银杭甬江贷字811088063970、2017信银杭甬江银兑字第811088085884、2017信银杭甬商贴字第811088083790、2017信银杭甬商贴字第81108883623、2017信银杭甬商贴字第811088088897、2017信银杭甬商贴字第811088088995、2017信银杭甬商贴字第811088091807	59893082.78	4259092.9	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陆张法、孙妙琴
3	浙江万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信银杭甬贷字第010097号、2014信银杭甬贷字第010747号、2015信银杭甬贷字第011048号、2015信银杭甬贷字第011334号	30000000.00	5599528.25	浙江中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曹建夫
4	杭州正远机电有限公司	2014信银杭甬之银贷字第002153号	22232124.81	6942966.64	浙江远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建平
5	杭州富城布业有限公司	2014信银杭甬之银贷字第001977号	9911133.20	4099862.58	杭州萧山东南气体有限公司、徐国富
6	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5信银杭甬之银贷字第002211号、2015信银杭甬之银贷字第002218号	30000000.00	5810535.06	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大明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博士家具有限公司、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屠有军、高剑兰
7	杭州大明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信银杭甬之银贷字第811088037306号	20000000.00	2472285.31	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博士家具有限公司、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屠有军、高剑兰
合计			230906809.54	32508510.54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

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